

关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航科”）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罗晓玲、李晨阳、刘俊、陈赞、曹国燕、蔡深涵、黄金华、刘燕、郑晓静组成，其中，陈赞、罗晓玲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崔洪亮、孟兴旭、李美钰因工作变动离开本项目组。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



况，持续跟进企业经营情况，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前期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介绍了当前北交所上市的政策变化情况，并继续督促公司加强合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组织公司学习年度报告披露相关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新诺北斗第三期辅导工作，新诺北斗已对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与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实现净利润 1,77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7%。公司 2023 年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较申报标准有差距。



解决措施：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根据辅导对象业绩变化情况调整北交所公开发行申报节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因崔洪亮、孟兴旭、李美钰离职，其拟不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除此之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无变化。

主要辅导内容：

1、开源证券将继续关注公司合规经营和业绩情况，促进新诺北斗规范经营、良好发展。

2、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继续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期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罗晓玲

罗晓玲

刘俊

刘俊

黄金华

黄金华

陈赞

陈赞

蔡深涵

蔡深涵

郑晓静

郑晓静

刘燕

刘燕

李晨阳

李晨阳

曹国燕

曹国燕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5日

